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5月11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4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八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八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副总经理李秉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5月12日

附件：李秉海先生简历

李秉海先生，1982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，学士学位，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。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机床集团，历任制造部经理助理、制造部副经理。2010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，历任合同管理处市场科科长、合同管理处副处长、处长，现任公司静子车间主任。

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万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